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案件移送函

昆市监案移〔 〕 号

：

一案/违法线索，因

，不属于本局管辖/本局管辖困难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 条[第 款]的规定，现将该案/违法线索移送你单位处理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（相关材料）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